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團體協約聯絡網實施方案

一、方案目的：為因應未來本市團體協約協商需要，並提供本市學校諮詢窗口，擬訂本計畫。

二、辦理期程：本案奉核定後實施。

三、運作原則：

- (一) 於必要召開會議時相關成員須配合與會。
- (二) 支援本局團體協商協議事宜。
- (三) 協助學校團體協商協議事宜。
- (四) 聯絡網成員配合參加相關培訓研習提升知能，俾提供學校諮詢。
- (五) 輔導諮詢區域劃分為 11 區，依學校所在位置分為新豐區、南區、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新化區、北門區、曾文區、新營區。

四、聯絡網成員：依上開運作原則，本聯絡網計 17 人，俾方案目的之達成，組織成員如下：

- (一) 本局種子成員兼召集人 1 人。
- (二) 本局種子成員兼副召集人 1 人。
- (三) 本局種子成員 7 人：由本局長官或業務科相關人員 5 人及督學 2 人組成。
- (四) 學校種子成員 6 人：由本市具團協經驗之國中小校長各 3 人組成。其中 1 人為學校種子成員小組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
- (五) 專家學者 2 人。

五、實施方法：

- (一) 協商因應：在本局面臨協商時，相關成員得奉派成為本局團體協約協商團隊主要參與協商之成員。於學校面臨團體協商時，適時給予支持、指導與協助，並得奉派代表本局與會。
- (二) 提供學校諮詢機制：由學校種子成員小組召集人統籌分配各成員輔導諮詢區域運作等事宜。原則上，各成員平時為責任區學校諮詢窗口，為本市團協相關問題釋疑；在面臨協商時，為本市團體

協約協商團隊種子成員。

(三)專家學者聘任：專家學者於平時提供本局及學校種子成員之諮詢；在面臨協商時，為本市團體協約協商法制專業成員。

(四)培訓研習：本局種子成員及學校種子成員於平時須配合參加教育部及本市校長團體辦理之相關培訓研習，俾厚植面對團體協約所需之法律知識及協商技巧。

六、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局相關預算及其它配合款項下支應專家學者交通費、出席費等，並陸續配合教育部及本市相關團體辦理培訓。

七、預期效益：

(一)提供建議方案：本局得視需要邀集聯絡網成員召開團體協約協商相關事項諮詢會議，研議團協相關問題，俾凝聚共識，並提供本局行政決定方向之參考。

(二)提升成員團協知能：種子成員透過參與培訓，獲團體協約所需之法律知識及協商技巧。

(三)提供諮詢管道：在本市學校遇有團體協約相關問題時，聯絡網成員得提供相關諮詢意見，並給予即時之支持、指導與協助。